

##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全面核保）

### 一旦不幸身故 楼宇供款代绸缪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sup>1</sup>（「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长期的纯人寿保险计划，可助您偿还楼宇按揭欠款，让您的家人可保留自置的居所。此计划可联名投保，万一其中一位受保人<sup>2</sup>不幸身故，保单受益人将获得一笔保障赔偿，以清还楼宇按揭欠款。

#### 谁可以申请此计划？

- 您的年龄<sup>3</sup>介乎19至60岁
- 本计划之申请受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此计划涵盖哪些保障<sup>4</sup>？

##### 您的基本保障包括：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一笔现金，以清还全部或部分楼宇按揭欠款<sup>5</sup>。在联名投保<sup>6</sup>的情况下，受益人将可在其中一位受保人<sup>2</sup>不幸身故后获得一笔现金
- 您保单的保额将按每年8%的假设年利率于每个保单年度<sup>7</sup>逐年递减，直至按揭年期结束为止
- 不论当时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如何，您可以申请把您的保单转换至另一份由本公司提供之保险计划<sup>8</sup>，而新保单之保额须相等于在保单周年日已递减的保额

##### 您的附加保障<sup>4</sup>包括：

##### 涵盖附加保障（毋须另缴保费）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sup>10</sup>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所有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达365天，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 您的其他自选附加保障<sup>11</sup>包括：

##### 自选附加保障（须另缴保费）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假如受保人暂时伤残<sup>12</sup>，将来的保费可获豁免直至受保人康复为止
- 严重疾病保障—若受保人不幸患上35项保障所涵盖的任何一种严重疾病<sup>13</sup>，一笔过赔偿（即保障金额）将会从投保额中提前支取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假如受保人不幸伤残<sup>12</sup>超过183日，而此后无法从事任何赚取薪酬的工作，保障金额将会从投保额中提前支取



## 计划摘要

按揭年期	5年至30年 注： • 本保单下的按揭年期等同您的按揭还款年期或至受保人满65岁 <sup>10</sup> 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供款年期	保费供款年期跟保单签发时选择的按揭年期相同
保单货币	港币
投保年龄	年龄 <sup>3</sup> 19至60岁 注： • 若受保人的年龄 <sup>3</sup> 介乎19-45岁，并且健康良好，而申请本计划时按揭欠款不超过港币400万元，在一般情况下，可毋须验身 <sup>14</sup>
投保时之最低投保额	港币50,000元
缴付保费方法	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 汇丰银行账户；或 • 支票；或 • 汇丰银行信用卡 注： • 保费于本计划开始时订定，并保证不变 • 联名投保可享八五折优惠
身故赔偿 <sup>15</sup>	相等于在保单附表（签发保单时附上）列明的递减保额减去未缴付的应缴保费（如有）；及／或扣除任何附加保障支付之预支保障（如适用）
转换权益	受保人在年龄 <sup>3</sup> 达60岁前，可于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将您的保单转换至另一份全新及由本公司当时可提供的终身寿险或定期储蓄寿险保单，而毋须提供任何可保证明，并投保额须与之前保单已递减保额 <sup>8</sup> 一样。
涵盖附加保障（毋须另缴保费）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 <sup>9</sup>
自选附加保障（须另缴保费）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每项保障的签发及赔偿须根据有关条款及细则。有关附加保障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本产品单张的内容只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是一份长期的纯人寿保障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取消保单或保单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您将不可取回已缴付的保费。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sup>15</sup>，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额当日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该新增保额在厘订应支付的身故赔偿<sup>15</sup>时将被视为从没有生效，因保额增加的任何额外保费或费用将会退回。

## 重要事项 (续)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于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本保单将于首次未付保费的到期日失效。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投保额不足之风险

在按揭年期内，您投保时的投保额根据按揭年期内不同保单年度<sup>10</sup>以每年8%的假设按揭息率递减。此息率跟您的息率可能不相等，因此**递减后之投保额可能与未缴付之按揭金额不相符**。为了确保您有足够按揭保障或确保满足您的需要，我们建议您作保单定期审查。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若您的保单失效，您将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费。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退保之风险

**除非您在「冷静期」内退保**，在保单签发后退保将不可取回任何已缴保费。

注:

1. 「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是一份长期的纯人寿保险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2. 若本保单所列明之受保人多于一位,身故赔偿<sup>15</sup>只限支付较早身故之一位受保人。若该等受保人在不能确定其身故先后时间的情况下去世,本公司之责任只限给支付其中一位受保人之身故赔偿<sup>15</sup>。
3. 年龄指受保年龄,即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生生日的年龄。
4. 保障及附加保障受保单有关条款约束。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5. 受保人身故后之身故赔偿<sup>15</sup>可能不相等于当时保单年度的楼宇按揭剩余欠款。即使楼宇按揭欠款已清还,受益人亦会以保单条款内之保单附表2列明的递减保额获发身故赔偿。
6. 若为多于一名受保人之联名投保申请,楼宇按揭贷款第一申请人将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而楼宇按揭贷款联名申请人将为联名受保人。
7. 若支付身故赔偿<sup>15</sup>在保单周年日期间发生,赔偿额将于保单年度以整月计算并按比例赔偿。
8. 在受保人年龄<sup>3</sup>未滿60岁前的任何一个保单周年日,本保单将可转换为另一全新及保额与递减保额相同的终身寿险或储蓄保险。
9. 保单持有人的年龄<sup>3</sup>必须介乎19至60岁,并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证。
10. 指当受保人的下一生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11. 其他保障自选附加保障受保单有关条款约束及须另缴额外保费。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12. 伤残指受保人于伤残时有正常受薪工作之情况下,因疾病或身体受伤而不能从事与其日常工作有关之主要职务。如受保人于伤残时并无正常受薪工作,伤残则指受保人因疾病或身体受伤而不能从事任何职业或工作以获得收入或利润。有关其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13. 有关35项严重疾病之详细定义,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及保单条款。
14. 根据保单持有人于投保申请时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本计划的权利。
15. 不论本保单所列明之受保人数目,本保单仅赔偿一次身故赔偿。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 更多资料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网址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乐安居供楼保障计划」(全面核保)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